

ᠡᠬᠡᠨᠠᠮᠤ ᠰᠡᠬᠡᠰᠢ ᠬᠡᠲᠤᠨ ᠶᠡᠬᠡᠰᠡᠨ ᠬᠡᠲᠤᠨ ᠶᠡᠬᠡᠰᠡᠨ ᠬᠡᠲᠤᠨ ᠶᠡᠬᠡᠰᠡᠨ ᠬᠡᠲᠤᠨ ᠶᠡᠬᠡᠰᠡᠨ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方：兴安盟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乌兰浩特市新区盟党政综合办公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李雪冬

受委托方：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地址：乌兰浩特市圣山街4号—1

法定代表人：申长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委托方将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和权限交给受委托方行使和办理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1. 对辖区内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定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；
2. 依法对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，实施相应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。

二、委托权限

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定授予委托机关在所委托事项范围内的相关行政执法权。

三、委托责任

委托方对受委托方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，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委托事项如与国家和自治区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定不符，以国家和自治区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定为准。

四、委托期限

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
委托方(章)
法定代表人: 李学东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
受委托方(章)
法定代表人: 李学东

2021年6月1日

2021年6月1日